

018804

1991—2000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赵中祥

主审

李哲宏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1991—2000

赵中祥 主审 李哲宏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李哲宏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215-05567-1

I. 郑… II. 李… III. 工商行政管理-概况-郑州市-1991~2000 IV. 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1151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20 千字 插页 2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

编纂委员会

主任 赵中祥
副主任 曹 瑛 李建新 李哲宏
主编 李哲宏
副主编 冯树勋
撰稿人 娄延林 王正奎 李振南 王利萍

4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同时期领导人	19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1
第四节 科级人事任免	30
第二章 公平交易执法	40
第一节 政策规定	40
第二节 行政执法	44
第三节 治理市场与打击假冒伪劣	55
第四节 案件查处(案例)	71
第五节 统计资料	84
第三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86
第一节 规划与建设	86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00
第三节 管理活动	131
第四节 退路进厅	166
第五节 统计资料	172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174
第一节 政策规定	174
第二节 前置审批规定	186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196
第四节 统计资料	211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214
第一节 发展环境与政策规定	214
第二节 管理活动	231
第三节 职业道德教育	245
第四节 统计资料	255
第六章 合同监督管理	257
第一节 政策规定	257
第二节 管理活动	263
第三节 查处违法合同(案例)	276
第四节 统计资料	278
第七章 商标监督管理	280
第一节 政策规定	280
第二节 管理活动	287
第三节 查处违法商标(案例)	296
第四节 统计资料	300
第八章 广告监督管理	301
第一节 政策规定	301

第二节 管理活动.....	307
第三节 统计资料.....	32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4
第一节 建立健全组织.....	324
第二节 开展宣传与树立典型.....	329
第三节 维权活动.....	337
附录:大事记	344

序

赵中祥

经过 20 多年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中国,呈现繁荣富强的太平盛世;作为国家经济行政管理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与国同进,也是蓬勃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亦如此。

盛世修志。为了把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载入史册,继《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48~1990)》出版之后,经编纂者的辛苦笔耕,《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又要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在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20 世纪 90 年代,是个复杂多变的年代。世界在多极力量的作用下,社会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信息技术的突破性发展,预示了以信息为特征的新经济时代的到来。

20 世纪 90 年代,又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年代。我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为领导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旗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了国民经济翻番目标。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我国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不断开拓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局势,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步伐,使综合国力大幅度提升。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

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从队伍自身来说,首先是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垂直领导,接着是集贸市场退路进厅,进而市场管办脱钩;从监督管理对象来说,与国际经济接轨,市场化程度提高,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民营经济主体大量涌现等等,这些都给工商行政管理提出新的课题。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面对这些新课题,在郑州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工商局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以“三个代表”为指导,以服务为宗旨,大力整肃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增强业务素质,勤政为民,开拓进取,改革监管制度,改进管理方法,全面推进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有效地促进了郑州地域经济的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地方经济秩序,得到政府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赞誉。当然,也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与不足,有待我们去研究,去认识,去解决。

20世纪90年代这一段历史,凝聚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全体工商管理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应该载入史册。我们这些历史的见证人,也有责任、有义务将这段历史记录下来,留传后世。一方面总结经验教训,指导今后工作,使工商行政管理更切实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为发展经济服务,完成党、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另一方面,作为史料,供人们去研究、探索工商行政管理的方式方法,从中找出客观规律,充实和发展具有内在必然性的工商行政管理科学理论体系,指导工商行政管理实践。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正是这段历史的写照。她不仅展示了郑州市全体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的战斗业绩和战斗历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堪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教科书。人们常说“以史为鉴”,就是说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通过镜子的反

射,让人们认识自己,了解历史,总结过去,指导现实,设计未来。但愿《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也能成为一面镜子,既照自己,又昭示后人。

2004年5月8日

(序者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引 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91~2000)》是《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1948~1990)》的续编,主要记述1991年到2000年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脉络和要点。既是续编,基本原则就是遵照原编的体例和框架结构。但由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职能的转换,机构设置的变化,有些已不能再按原编框架设章立节,只能是顺应历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原编的基础上,根据史实记述需要,加以增删或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在第一章“机构设置”中增加了“队伍建设”和“科级人事任免”两节,使之更加详细和充实。

第二,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和对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设机构中的案件查处部门改为公平交易部门,因而把原编第二章的“市场管理与打击投机倒把”改为“公平交易执法”,主要记述行政执法活动。在节的设置上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第一节“管理政策”与第二节“办案规定”合并为一节“政策规定”;第三节“投机倒把特点”删去不设;第四节“管理活动”分拆为两节,即“行政执法”和“治理市场与打击假冒伪劣”;增设一节“案件查处(案例)”。

第三,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务院指示集贸市场退路进行,加之管办脱钩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的职能转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担负规划、建设市场和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转变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监督管理,因而,原编第三章“集市贸易管理”改为“市场建设与管理”。在节的设置上也作了相应变动,原编第一节“集市设置”和第三节“市场建设”合并为本编第一节“规划与建设”,第五节“经验教训”,因历史已经翻开新的一页,结论已定,不必评论而删去不设。

第四,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完善和细化,许多行业都出台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之前需要行政审批的规定,因而在第四章“企业登记管理”中增加一节“前置审批规定”;为了体现中华民族的人本思想和宪法的为人民服务宗旨,将原“管理活动”一节改为“管理与服务”,以彰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管理工作中的服务意识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主旨。

第五,90年代,我国对个体和私营经济加快立法进度,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各级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都大力倡导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想方设法为其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并以其作为经济新的增长点,也因此出台许多优惠政策。为记述这些史实,将第五章“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中的第一节“政策规定”扩题为“发展环境与政策规定”。另增加一节“职业道德教育”。因管理组织没有实质性变化,不再设节记述,少量内容列入“管理活动”一节。因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已经法定,不再论评,“利弊权衡”、“商贩成分”两节删减不设。

第六,为了便于检阅,在第六章“合同监督管理”的“管理活动”之外单列一节“查处违法合同(案例)”,第七章“商标监督管理”中单列一节“查处违法商标(案例)”。

第七,90年代中期以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设机构中没有消

费者权益保护处(科),这项工作多由市场管理部门和案件查处部门协同消费者协会实施。90年代中期,有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后,该项工作有了主抓部门,工作逐渐深入和广泛。为全面记述此项工作,增设第九章“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八,为节省篇幅计,“附录:大事记”未再录记各章已记述的事件。主要附录既重要不宜疏减又不便在各章中详述的事件。

第九,在行文中,凡同一年度内有两条以上记述的,为节省笔墨,自第二条开始,不再写年号;凡一日内有两条以上记述的,用“同日”表示。

由于编纂人员的史学知识、文字水平有限,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足以影响本编质量,讹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特予请读者批评指正。

该志本编在搜集查阅档案资料中,得到郑州市工商局宣传处及档案室宋林、张静等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4年5月8日

8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职能的转换,国务院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作出相应调整。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与时俱进,蓬勃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亦乘势而上,其改革步幅之大,频率之高,速度之快,均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从机构增加,队伍壮大,到职能转变,管办分离,人员分流,无不显示着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与管理体制。本章就这一时期机构设置的机构沿革、同时期领导人、队伍建设、科级人事任免分节记述于后。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1年2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上街工商分局,同意其增设法制科、财务基建科,人员内部调整解决。

4月6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旅栈业管理处增设案件科、第一管理站、第二管理站,股级,人员内部调整解决。

5月25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通知,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暂定事业编制8名。

6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铁路工商分局增设个体经济管理科,人员由内部调整解决。

6月22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上街工商分局增设监察室,人员内部调整解决。

7月2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内设办公室、企业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

7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经济监察大队增设郑州市工商局黄河路果品批发市场管理所、郑州市工商局沙口路干鲜果菜批发市场管理所、郑州市工商局果品批发市场检查所。人员由内部调整解决。

7月18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旅栈业管理处增设郑州市工商局音像市场管理所。

11月14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振兴商场管理处暂定工商专项事业编制12名。规格为正科级,配领导职数3名。

11月18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铁路工商分局增设郑州市工商局郑州铁路物资交易市场管理处,暂由铁路工商分局代管。人员由分局调整配备。

12月20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局西站果品批发市场工商所,委托经济监察大队代管。人员由大队内部调整解决。

12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批复,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局生产资料市场工商所,委托直属工商分局代管。人员由分局内部调整解决。

1992年1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铁路工商分局,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货运市场工商管理所,由分局代管。

4月14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复郑州市工商局,同意该局机关增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科。

6月13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郑州市工商局:经研究同意,从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给你局行政编制1名。调整后,郑州市工商局行政编制共52名。

7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新密矿区工商分局,同意该分局更名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矿区工商分局”。

8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密矿区、直属、铁路四工商分局及旅栈业管理处、经济监察大队分别发出批复,同意六单位各自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10月2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各县(市)、区工商分局发出通知,根据郑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改名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2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向二七分局发出通知,同意该分局补办批准手续,成立五里堡、大学路、幸福路、齐礼阎、侯砦、操场街、刘胡垌等7个工商所。

12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出通知,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煤炭交易市场管理处”。人员编制15名,委托郑州市工商局郑州矿区分局代管。

12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通知金水分局,同意补办成立行政区、纬三路、文化路、南阳路、庙李、祭城、姚桥、杜岭、大石桥、柳林、南阳新村等11个工商所及花园路集贸市场管理所、关虎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所的批准手续。

1993年1月28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经市委常委研究决定,郑州市工商局内设经济案件查处处。

同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郑州市工商局,鉴于郑州市已被国务院批准为内陆开放城市,为便于对外工作联系,经市委常委研究决定,将该局内设科改为处:劳动人事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财务基建处、合同管理处、经济管理处、商标广告管理处、法制处、经济

案件查处处、市场管理处、个体管理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处。科改处后原规格不变。

2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郑州矿区工商分局,同意其增设个体经济管理科(股级)。

4月13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同意该分局成立“郑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合欢街工商行政管理所”。

6月25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全系统发出通知,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药城管理处”(分局副局级),暂委托管城区工商分局代管。

7月19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工商分局,同意该分局成立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和建筑装饰材料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

7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同意其成立瑞达路工商所。

8月2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各县(市)区、直属各单位发出通知,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水果批发市场管理处”,加强水果批发市场统一管理;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运输市场管理处”,加强货运市场管理。上述单位分别委托铁路工商分局、经济监察大队代管。

9月8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复郑州市工商局,同意将局内设经济管理处、个体经济管理处分别更名为企业登记管理处、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原机构规格不变。

12月18日,郑州市工商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行政机关与经济实体脱钩的指示精神,决定撤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服务公司”和“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事务所”。

1994年2月2日,郑州市工商局下达通知,经市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撤销“郑州市工商局讨债公司”,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纠察队”,由市局直接领导。任务主要是清理无证经营,查